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涉及

(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及

(2) 收購若干公司之權益

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69.4%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與上海中油企業、上海中油投資及上海企發石油化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 北京中油潔能同意收購及上海中油企業同意出售宣城市城市燃氣之70%權益，相當於上海中油企業於宣城市城市燃氣之全部股權；
- 北京中油潔能同意收購及上海中油企業同意出售南京中油燃氣之62%權益，相當於上海中油企業於南京中油燃氣之全部股權；
- 北京中油潔能同意收購及上海中油企業與其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企發石油化工均同意出售分別於無錫市中奧加油之49.7%及50.3%權益，相當於上海中油企業及上海企發石油化工分別於無錫市中奧加油之全部權益；及
- 北京中油潔能同意出售及上海中油投資同意收購上海中油企業之25%權益。

上海中油企業現時為北京中油潔能持有38.46%權益之聯營公司，而上海企發石油化工現時為上海中油企業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中油投資及其最終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41,3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34,460,000元(或約33,130,000港元)來自收購宣城市城市燃氣70%權益、人民幣1,040,000元(或約1,000,000港元)來自收購南京中油燃氣62%權益及人民幣7,500,000元(或約7,210,000港元)來自收購無錫市中奧加油100%權益。有關無錫市中奧加油100%權益(包括上海中油企業持有95%權益之上海企發石油化工於無錫市中奧加油之50.3%權益)之全部代價將支付予上海中油企業。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各訂約方經參考宣城市城市燃氣之70%權益、南京中油燃氣之62%權益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700,000元(或約41,1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7,800,000元(或約26,7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上海中油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5%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約26,7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上海中油投資代表北京中油潔能支付予上海中油企業。北京中油潔能應付予上海中油投資之款項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41,3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7,800,000元(或約26,7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北京中油潔能向上海中油投資出售上海中油企業25%股權之代價(即出售事項代價之概約數額)；及

(ii) 餘額人民幣15,200,000元(或約14,600,000港元)將由北京中油潔能於該協議日期(或北京中油潔能及上海中油投資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上海中油投資。

北京中油潔能現時持有上海中油企業之38.46%權益。北京中油潔能亦直接持有南京中油燃氣之38%權益。該協議完成時，北京中油潔能於宣城市城市燃氣、南京中油燃氣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直接持股量將分別為70%、100%及100%，而北京中油潔能於上海中油企業之持股量將減少至13.46%。宣城市城市燃氣之餘下30%權益由其他人士持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69.4%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與上海中油企業、上海中油投資及上海企發石油化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 北京中油潔能同意收購及上海中油企業同意出售宣城市城市燃氣之70%權益，相當於上海中油企業於宣城市城市燃氣之全部股權；
- 北京中油潔能同意收購及上海中油企業同意出售南京中油燃氣之62%權益，相當於上海中油企業於南京中油燃氣之全部股權；
- 北京中油潔能同意收購及上海中油企業與其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企發石油化工均同意出售分別於無錫市中奧加油之49.7%及50.3%權益，相當於上海中油企業及上海企發石油化工分別於無錫市中奧加油之全部權益；及
- 北京中油潔能同意出售及上海中油投資同意收購上海中油企業之25%權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間接持有69.4%權益之附屬公司
 2. 上海中油企業，北京中油潔能持有38.46%權益之聯營公司
 3. 上海中油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中油投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貿易業務，而上海中油投資及其最終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上海企發石油化工，一家從事買賣石油化工產品之公司，為上海中油企業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北京中油潔能同意出售及上海中油投資同意收購上海中油企業之25%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北京中油潔能同意收購及：

- (i) 上海中油企業同意出售宣城市城市燃氣之70%權益及南京中油燃氣之62%權益；及
- (ii) 上海中油企業及其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企發石油化工分別同意出售無錫市中奧加油之49.7%及50.3%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41,3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34,460,000元(或約33,130,000港元)來自收購宣城市城市燃氣70%權益、人民幣1,040,000元(或約1,000,000港元)來自收購南京中油燃氣62%權益及人民幣7,500,000元(或約7,210,000港元)來自收購無錫市中奧加油100%權益。有關無錫市中奧加油100%權益(包括上海中油企業持有95%權益之上海企發石油化工於無錫市中奧加油之50.3%權益)之全部代價將支付予上海中油企業。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各訂約方經參考宣城市城市燃氣之70%權益、南京中油燃氣之62%權益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700,000元(或約41,1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7,800,000元(或約26,7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上海中油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5%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約26,700,000港元)後按公平之原則磋商達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上海中油投資代表北京中油潔能支付予上海中油企業。北京中油潔能應付予上海中油投資之款項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41,3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7,800,000元（或約26,7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北京中油潔能向上海中油投資出售上海中油企業25%股權之代價（即出售事項代價之概約數額）；及
- (ii) 餘額人民幣15,200,000元（或約14,600,000港元）將由北京中油潔能於該協議日期（或北京中油潔能及上海中油投資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上海中油投資。

條件

該協議不附帶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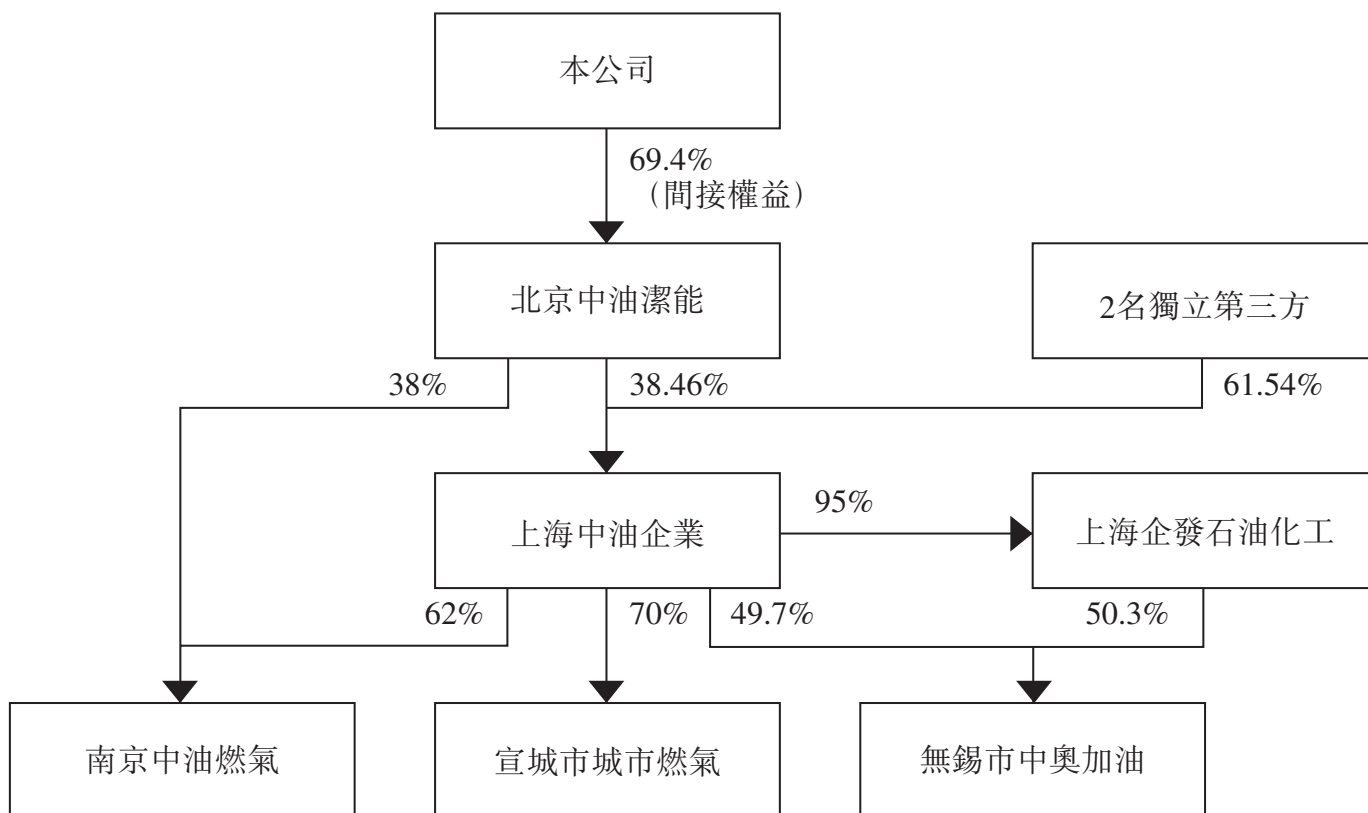
完成

該協議已於該協議簽訂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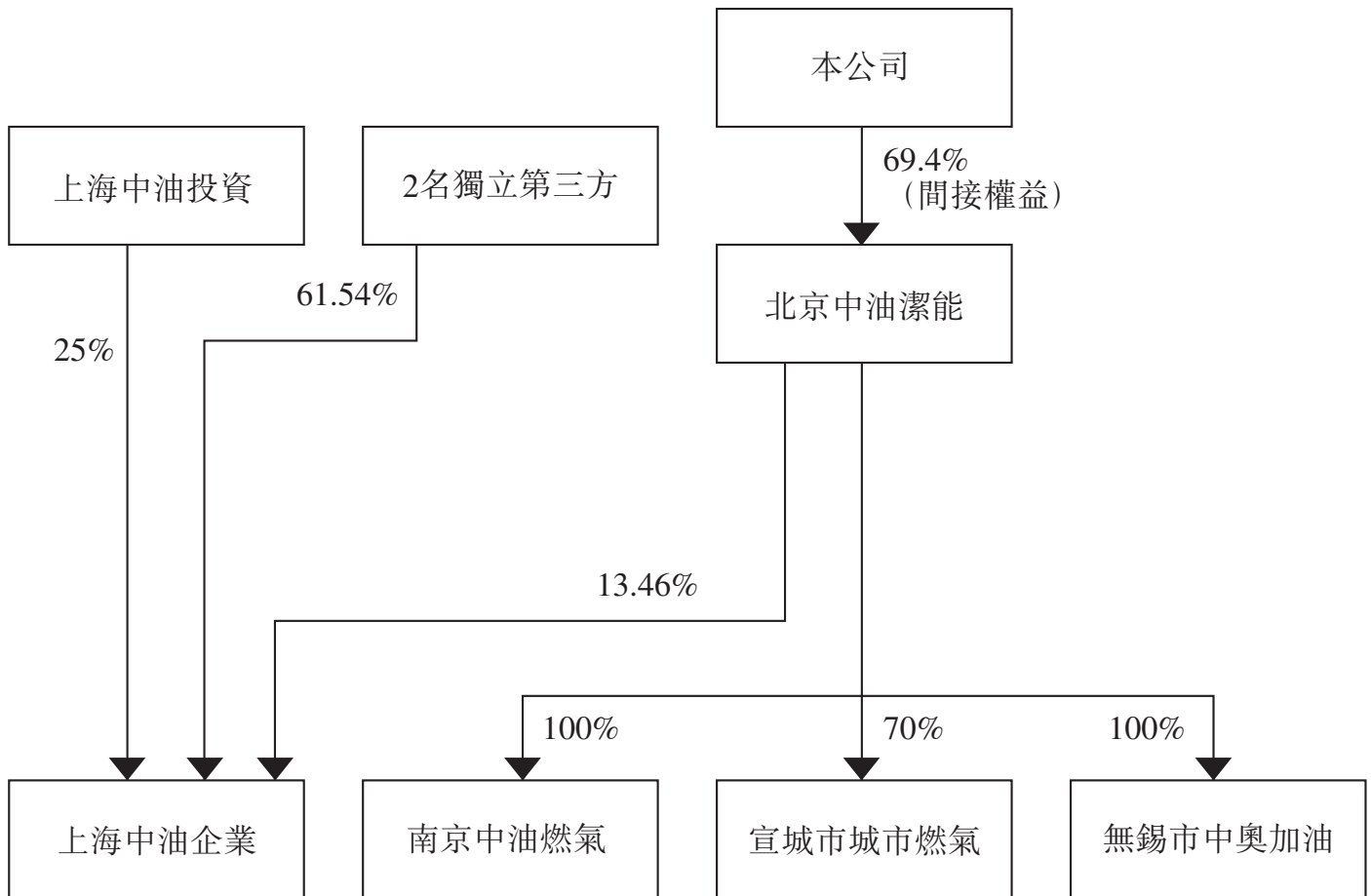
北京中油潔能之架構

下表載列北京中油潔能於緊接該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該協議完成後之架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後：



上海中油企業、宣城市城市燃氣、南京中油燃氣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背景

上海中油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加氣站及其他燃氣相關業務。上海中油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4,597,000元（或約4,420,000港元）及人民幣389,000元（或約374,000港元）。上海中油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905,000元（或約3,755,000港元）及人民幣376,000元（或約362,000港元）。上海中油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300,000元（或約10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3,800,000元（或約10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200,000元（或約106,900,000港元）。

無錫市中奧加油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加氣站及其他燃氣相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市中奧加油分別確認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約人民幣2,500元（或約2,400港元）及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人民幣360,600元（或約346,7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無錫市中奧加油分別確認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約人民幣11,700元（或約11,300港元）及人民幣360,600元（或約346,700港元）。無錫市中奧加油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2,900,000元（或約12,400,000港元）、人民幣12,600,000元（或約12,10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或約7,200,000港元）。

南京中油燃氣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加氣站及其他燃氣相關業務。南京中油燃氣尚未開展業務，並正籌備於中國興建天然氣站。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南京中油燃氣分別確認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約人民幣154,000元（或約148,000港元）及人民幣108,700元（或約105,000港元）。南京中油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約2,400,000港元）、人民幣2,400,000元（或約2,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962,000港元）。

宣城市城市燃氣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加氣站及其他燃氣相關業務。宣城市城市燃氣尚未開展業務，並正籌備於中國興建天然氣站。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宣城市城市燃氣並無確認任何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宣城市城市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或約48,100,000港元）、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或約48,1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300,000元（或約47,400,000港元）。

北京中油潔能現時持有上海中油企業之38.46%權益。北京中油潔能亦直接持有南京中油燃氣之38%權益。該協議完成時，北京中油潔能於宣城市城市燃氣、南京中油燃氣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直接持股量將分別為70%、100%及100%，而北京中油潔能於上海中油企業之持股量將減少至13.46%。宣城市城市燃氣之餘下30%權益由其他人士持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中油潔能）主要從事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加氣站之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公司擬在中國擴充其天然氣業務。

誠如上文「上海中油企業、宣城市城市燃氣、南京中油燃氣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背景」所述，上海中油企業除透過其於宣城市城市燃氣、南京中油燃氣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權益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外，亦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有助本集團增加於宣城市城市燃氣、南京中油燃氣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股權。交易亦有助本集團達到致力於天然氣相關業務發展及削減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間接權益之目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乃配合本公司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站以及天然氣業務之策略。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交易完成前，上海中油企業乃一家聯營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一項投資，其賬目並沒有及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之賬目內。交易之代價（即於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資產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約數額）乃相當於代價之現金部份及將予出售之上海中油企業25%權益之資產淨值之總和。因此，董事預期，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收益／虧損。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向上海中油企業收購宣城市城市燃氣之70%權益、南京中油燃氣之62%權益及無錫市中奧加油之49.7%權益；及(ii)向上海企發石油化工收購無錫市中奧加油之50.3%權益
「該協議」	指	北京中油潔能、上海中油企業、上海中油投資及上海企發石油化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就交易訂立之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油潔能」	指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9.4%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上海中油企業之25%權益予上海中油投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中油燃氣」	指	南京中油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完成前分別由北京中油潔能持有38%及由上海中油企業持有62%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中油企業」	指	上海中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完成前為北京中油潔能持有38.46%權益之聯營公司
「上海中油投資」	指	上海中油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中油投資及其最終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海企發石油化工」	指	上海企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完成前持有無錫市中奧加油50.3%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收購事項連同出售事項
「無錫市中奧加油」	指	無錫市中奧加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完成前由上海企發石油化工持有50.3%權益及上海中油企業持有49.7%權益
「宣城市城市燃氣」	指	宣城市城市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中油企業持有70%及由其他人士持有30%權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貴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姬輝先生及駱志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